

參賽員須知

(1) 賽前須知

- 1.1 參賽員須自備下列其中一類服裝：
 - a · 適合國術之運動裝運動鞋
 - b · 精武衫褲
 - c · T恤精武褲束腰帶配運動鞋或精武鞋
 - d · 團體比賽制服一致
- 1.2 可在比賽前(12-14/8/2025)到本會查詢出賽詳情及領取號碼布。
- 1.3 開場前三十分鐘到場館報到處報到。比賽開始，運動員必須依照大會司儀宣佈向該場地之檢錄員報到，並必須按照其指示，未能進場者作棄權論。
- 1.4 比賽時限有所規定，逾時或不足時每秒扣 0.1 分，如此類推。
- 1.5 參賽者器械自備。器械損毀，視乎損毀程度，裁判有權終止及停止賽事進行。若未能完成賽事，參賽者只獲得參與證書。
- 1.6 成績優異者，有機會被本會邀請於其他賽事中演出。
- 1.7 本會在賽事前有權要求參賽者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其身份相符。

(2) 場內守則

- 2.1 十一歲以下參賽者，必須由成年人陪同。
- 2.2 所有團體負責人、教練及家長應確保參賽員必須遵守大會規則及安排。
- 2.3 為免對他人做成影響，參賽員嚴禁在場內作任何賽前練習；若發生意外，參賽員需負所有責任。
- 2.4 所有參賽員有任何投訴，請用書面轉交大會處理，不得妨礙賽事進行或在場內喧嘩搗亂，大會有權保留追究法律上之責任。
- 2.5 比賽期間，參賽員應小心預防發生任何損傷，如有意外，參賽員自負全責。
- 2.6 場內嚴禁錄影、飲食或吸煙，後果自負。

(3) 國術套路競賽評分標準：

- 3.1 禮 儀： 尊敬有禮，服裝合適~~~~~ 佔1分
- 3.2 形 法： 尺規合度，動靜成勢~~~~~ 佔3分
- 3.3 結 構： 整體佈局，內容風格~~~~~ 佔3分
- 3.4 功 力： 內外協調，意氣神勁~~~~~ 佔3分

* 滿分：10分 *

(4) 附器械評分說明：

刀如猛虎、槍若游龍、棍似靈蛇、劍如飛鳳。

每一器械均有其特色，所謂一寸長、一寸強；一寸短、一寸險，故評分亦有所不同。

1. 單 刀：一手握刀，主在攻防，另一手含有誘敵、擒拿、輔助、及平衡重心等，要與刀配合無間，故有『單刀看手』之說。
2. 雙 刀：雙手握刀制敵，須以靈活腰馬配合，故有『雙刀看走』之說。
3. 劍：刀剛劍柔，劍招若繞過頭頂，須顧盼得宜。因劍兩刃皆利，可傷及自己，犯此乃大忌。
4. 槍：槍法細緻，槍札一條線，扎槍應盡把手。
5. 單頭棍：棍打一大遍，棍法勇猛。
6. 雙頭棍：轉手須靈活穩健並重，與步法配合，隨時轉手作兩頭運用，是與單頭棍顯著不同之處。